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临沂兴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大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FUN5P7L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团板路与金赣线交汇处南 600 米路西

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00 万吨/年钢厂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厂房和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临沂兴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各 1 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已建设钢厂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厂房和设备，未投入生产；2.2024 年 6 月 13 日，对臧大玮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已建设厂房和设备，未投入生产；3.2024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 100 万吨/年钢厂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 万元；4.2024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提供的土地证和土地永久转让合同，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5.2024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被处罚主体合法且被调查询问人臧大玮是公司法定代表人；6.2024 年 6 月 28 日，我局查询的企业规模和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且近两年内没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 1.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裁量等级为 2；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3.项目建设地点“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裁量；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裁量等级为 3。

修正因子 C: 1.配合调查情况“提前报备, 主动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 2.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 3.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4.改正态度和补救措施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不予裁量等裁量因素,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在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投入生产;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